

聖公會聖匠中學
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

1. 引言

- 1.1 根據教育局於 2009 年 1 月 29 日發出的通告第 2/2009 號，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下有關「性騷擾」定義的修訂，已延伸至包括在教育環境中做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等行徑會製造出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。
- 1.2 因此，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(包括全體學生、家長、教職員、義務工作者、合約員工、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)，能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、進行課外活動、工作或提供服務。
- 1.3 學校不容許校內有性騷擾行為的出現。因此，按 1.1 所述通告的指示，制定本政策及指引，供所有校內員工、家長及學生知悉及遵守。
- 1.4 按教育局指示，本校已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本校之投訴政策內。

2. 目的

制定本政策及指引，是為了：

- 2.1 防止性騷擾在學校內發生，提高校內員工、學生及家長對性騷擾的認識，使校內不會出現任何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，以保障教職員、學生和家長的身心安全。
- 2.2 設立機制，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。

3. 性騷擾的定義、闡釋及例子

3.1 「性騷擾」的定義

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：-

- (a) 任何人如：
 - (i)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示愛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；或
 - (ii) 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按常理應能預期對方(某人)會感受到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，但仍然向對方(某人)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；或
- (b)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3.2 「性騷擾」的闡釋及例子

3.2.1 對學生來說，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是指在教育環境中，任何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會妨礙其他學生的學習表現或影響他們愉快學習的環境。有關行為不一定是直接或故意針對個別學生。這類性騷擾的例子包括展示露骨或色情的資料、說黃色笑話、談話粗鄙，以及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笑話或行為等等。

3.2.2 性騷擾通常發生的形式：

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及向對方主動作出的身體、視覺、言語或非言語上涉及性的行徑。不受歡迎行為不一定要多次發生或連續出現；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。

3.2.3 性騷擾的例子：

-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。
-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。
-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。
-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。
-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，如海報、艷照、卡通、塗鴉、月曆等。
- 不受歡迎的邀約。
-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、如信件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。
-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某部份。
-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，例如未經邀請而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。
-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，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，或把手放進其口袋。

3.2.4 在學校造成「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」的例子：

- 一群學生在小息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，並對在場正在玩耍、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，部份女生因而不敢在操場逗留。
-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，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；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，不想參與討論。

4. 法律責任與轉承責任

4.1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，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，有部分行為(例如非禮、跟蹤、電話騷擾等)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。無論是學生/家長、教職員、義務工作者、合約員工、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，均

須對自己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。任何人如果向他人施壓去性騷擾另一人、指示他人性騷擾另一人、或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行為(例如和他人一起說色情笑話)，亦可能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。

- 4.2 原則上，學校有權制定和推廣防止性騷擾的政策，並透過宣傳、講座及培訓等活動，提高學生、家長、教職員、義務工作者、合約員工、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等對防止性騷擾行為的意識。
- 4.3 由於學生家長不是學校的僱員或代理人，學校一般不必為學生家長的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。然而，若學校收到學生家長在參與學校活動時受到性騷擾的投訴，學校有權採取補救行動，制止有關人士在學校處所做出所指稱的違法活動，以免造成一個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- 4.4 若學生被校外團體或人士性騷擾(例如課外活動教練)，而這些人士或教練是由學校聘用或購買服務形式進行課外活動，學生應向校長/校內老師反映，以便校方調查跟進，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來防範性騷擾。

5. 處理性騷擾的方法

學生或家長或教職員若感到受性騷擾，可採取以下處理方法：

- 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他/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，必須停止。
- 告訴被你信任的人(例如校長/副校長/老師/社工/同工)，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。
-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證人、以及投訴人的反應。
- 向校長(或副校長)作出正式投訴。

6.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

在收到正式投訴後，校方將委派合適的調查小組(約三人)處理，包括：

-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保密；
-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；
-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，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；
- 如有需要，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；
- 如有需要，提供支援及輔導，包括向家長或學生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，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(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)；
- 接見投訴人，如投訴人是學生，可由家長或親友或監護人陪同會面；

-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，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，可由家長或親友或監護人陪同會面；
- 遇到特別情況，如家長無法接觸，或沒有親屬代表或監護人出席會面時，可酌情邀請與該名學生相熟的其他成人(例如社工、教師)陪同學生出席會面。
-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，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；
- 評估證據，並作出決定；
- 擬備書面報告，並於一個月內把調查結果呈交校監/校董會(按實情決定向相關人士呈報)；
- 如有需要，諮詢平機會的意見；
-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。

7. 申訴

投訴人如不滿意學校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，可向校監/校董會(按實情決定向相關人士申訴)提出申訴。

8. 修訂

校方會因應相關法例的最新修訂及教育局的最新指示，修訂本《政策及指引》的內容，並向相關人士公佈。